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請假）

江委員大樹（請假）

張委員淑中（請假）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公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各處室報告

選務處

案由：有關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轉下一代幸福聯盟為爭取更改  
公投流程、公投票應與選舉票一起領取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

500 號函有關下一代幸福聯盟為爭取更改公投流程、公投票應與選舉票一起領取乙案，請本會查照卓辦。依該聯盟 107 年 9 月陳情書內容，主要訴求如下（陳情書）：

-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應即責成中選會召開會議，修正領票程序。
- （二）立法委員應要求中選會主委到院報告所有公投籌備相關工作。
- （三）中選會應將公投投票率作為考核指標，克盡職責加強宣傳民眾領取公投票，盡力促成投票而非以行政阻撓。
- （四）年底如果公投投票率低於全國選舉平均投票率 10%，則顯示中選會執行不力，中選會主委應立刻辭職，以示負責。

二、有關下一代幸福聯盟訴求，本會擬回應函復如下：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有關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依本會 107 年 7 月 3 日第 5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1、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2、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 （二）採行「選舉領、投，公投領、投」之規劃，係考量選舉人及投票權人資格不同，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係分別編造，又本次選舉，直轄市及市之選舉人將

領取 3 張選票、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選舉人將領取 5 張選票，加上多案公投，採行上開領投票動線及程序，有利民眾行使投票權利，也有助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能及早確定，符合社會各界於投票當日儘早知悉選舉結果之期待。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上（第 517）次委員會第 6 案會議決議內容確認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 說明：

- 一、關於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3 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是否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參選疑義一案，於昨(10 月 16)日經本會第 517 次委員會議，就蔡錦賢參選議員案是否准予登記，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勾選准予登記者 5 票、不准予登記者 3 票、未勾選之空白票 2 票，主席迴避未參加投票。決議蔡員不准予登記(參選)在案。
- 二、按本會會議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此一單而且為過半數(定額絕對多數)之表決方式，旨在確保本會之決

定必基於一定額數之同意，以保證決議的品質。上開消極資格審查案件即經表決且作成決議。幕僚單位自應依決議照辦，惟上開會議於散會前，有委員質疑上開會議規則所稱「否決」，如係單面就「蔡員准予登記」的命題予以否決，僅係該命題之打消而已，該命題之打消，並不表示「蔡員不准予登記」的命題之當然成立，否則以「蔡員不准予登記」之命題為可決標的，進行表決，勢將導出「蔡員准予登記」之相反結果。如依後一解讀方式，蔡員究得否參選或將因贊成及反對雙方均未過半數而懸而未決。

三、揆諸本會會議規則絕對多數決之制度設計，旨在維護決議之品質，維護決議品質之目的，則在於保障人民之權益，使本會決議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而參政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候選人原具有參選公職之權利，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乃屬例外規定。本會之提案議程，係審定候選人之資格。故如就候選人消極資格案件有疑，自應以消極資格有無進行表決，如無過半數委員同意其資格有疑，「蔡員不准予登記」的命題應予以打消，此際，則應回復至候選人具有參選權利的情狀。

四、鑒於委員之不同見解，係於散會前提出，部分委員已陸續離席，致系爭表決其效力如何？幕僚單位無所適從，乃於會後奉核續行開會研議。本此，則本案系爭表決依本會會議規則單面計算之意旨，係「打消」或當然解為蔡員「不准予登記」？若否？是否亦應就蔡

員「不准予登記」之命題進行兩面俱呈之表決？若果，則兩面俱呈之表決均未過半數，均經「否決」時，應作如何之處理？爰有亟待釐清決定之必要。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前經上（第 517）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果。爰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員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若逾半數委員同意，本會即維持往例決議，准予蔡員登記參選。主席迴避未參與討論。

第二案：有關黃士修先生補提連署人名冊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黃士修先生領銜所提「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前經本會第 5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提。
- 二、黃士修先生於今（17）日下午 3 時送交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本會完成概略點收後，並開具收據交由領銜人收受，並預計於同日即將連署人名冊送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之戶政事務所依法查對。
- 三、查公民投票法未就補提後，戶政機關之查對期限明文規定，為利該公投案於 10 月 24 日前成案，以與 11 月

24 日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辦理投票，是否請戶政機關於 10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將已完成查對部分結果先函報本會？如連署人數符合規定，則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發布成立公告，事後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提請討論。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指定之戶政機關於 10 月 23 日中午前將已完成查對部分結果先函報本會，如連署人數符合規定，則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發布成立公告，事後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6 時 0 分)